



# ——婚了之

张挺 —— 著



一生的时光如此有限，请不要怠慢了你自己

在艰难的世界里

**选择自己的美好和幸福**  
感情没有一劳永逸



不读这本书，你可能永远不懂婚姻

南方出版传媒  
花城出版社



# ——婚了之



一生的时光如此有限，请不要怠慢了自己 张挺 —— 著

南方出版传媒  
花城出版社

中国·广州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一婚了之 / 张挺著. — 广州 : 花城出版社,  
2018. 11  
ISBN 978-7-5360-8738-5

I. ①一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8)第196983号

出版人：詹秀敏

责任编辑：陈宾杰 杨淳子 林佳莹

技术编辑：薛伟民

封面设计：荆林设计

---

书 名	一婚了之 YI HUN LIAO ZHI
出版发行	花城出版社 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)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	佛山市迎高彩印有限公司 (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区兴业七路9号)
开 本	880毫米×1230毫米 32开
印 张	9.125 1插页
字 数	200,000字
版 次	2018年11月第1版 2018年11月第1次印刷
定 价	39.80元

---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，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购书热线：020-37604658 37602954

花城出版社网站：<http://www.fcph.com.cn>



目 录  
C o n t e n t s

- 初 恋 / 001  
无关爱情，只为婚姻 / 011  
突然而至的求婚 / 025  
喜欢是一种浅浅的爱 / 042  
第一场婚姻歼灭战 / 069  
英雄救美 / 100  
衣锦还乡 / 119  
赵琪的婚礼 / 138  
想要一个婚礼 / 145  
夏娃的烦恼 / 150  
原来就是你 / 178  
所谓婚姻 / 202  
快乐时光总易逝 / 220  
生活的本质 / 235



给婚姻一个结晶 / 245

远走高飞 / 255

漫漫求子路 / 268

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 / 280

## 初 恋

我和杨明杰去领了结婚证，在我们确立男女朋友关系后的第二天，在我参加《非诚勿扰》节目相亲后的第三天，在我和陆之俊分手后的第二十五天。

我之所以记得这么清楚，是因为结婚当天我还是恨着陆之俊。因为恨，所以深刻记得。不是因为陆之俊不要我了，是我不要他了。无论对谁我都这么说，这是事实，虽然这是被逼的。陆之俊光着身子从另一个女孩身上爬起来，裤子都还没有提起来，他嘴巴里说着的却是：“夕颜，你不要走。”同时脚飞快地迈向我，没有顾得上被他压在身子底下的女孩。

我知道陆之俊从没有想过和我分手，我们在一起整整六年，前两天我们还一起看房，准备两家人一起买房。就算他看上了别人，估计也没有那么快决定要和我分手。

只是人的行为有的时候不是理智决定的，也不是感情决定的，而是下半身决定的，尤其是男人。

至于女人，更多的时候也无法做到很理智，容易感情用事。



我亲眼看到陆之俊趴在另外一个女人身上的时候，我仿佛感到有一坨狗屎堵在了嘴里，第一个反应就是赶紧把那坨狗屎吐出来，狠狠地吐干净，吐到肝肠寸断。

若是稍微理智一些，我也不会和陆之俊这么快地分手。在一起已经六年了，我所有的工资都在陆之俊那里，那会儿我们正筹备着买房，好歹也得把属于我的钱拿回来。

我们同居三年，期间我为他做了种种付出，我是无过错方，好歹也得闹一下，弄点青春补偿费吧。当时的房子是我们合租的，该滚的是他，不是我。现在这个社会，男人和女人睡个觉算得了什么事啊，有多少男人天天在外面花天酒地，回去还不是照样当好老公。可是，女人在突然遇到像我这种事情的时候，又有几个能够完全理智呢？

哭，闹，伤心，是大部分女人见到自己男人出轨时的第一反应。若有例外，那一定是他们之前已经没有爱了。我当时想的就是，立刻，马上，离开。然后永远也不要再见到陆之俊。伤心，不外如是。

然后，我就和杨明杰结婚了吗？当然不是。

杨明杰是谁？我所在公司的总经理。

但是在此之前，我和杨明杰从来没有暧昧关系。

人生有时候就是一场狗血剧，一个烂剧情结束了，接下来也很难有什么惊喜。若有，那很可能只有惊，未必有喜。

和陆之俊分手后的二十五天，开启了我狗血的人生。

如果婚姻是一次投胎的话，我有必要在投胎之前交代一下我的前半生。

杨明杰将成为我的丈夫，他将陪伴我走过下半生。很多女孩结婚之前会举行婚前单身派对，纯粹只是为了让自己心安，然后告别矜贵的青葱岁月，走进全新的人生。

今后所有面红耳热的心动，辗转思念的深夜，精巧细密的心思，花前月下的浪漫，耳鬓厮磨的亲密都只能给一个男人，那个被称作丈夫的男人。而这些也许结婚后压根就不会再有了。

多年之后，二八佳人也就成了糟糠之妻了。

也许几个月之后，她就开始不施粉黛，挺着肚子，只剩下了“妈妈”这一个身份。

曾经的我是不怕这些的，因为我曾经以为那个唯一会是陆之俊。如果是他，这所有的一切将是那么美好。

但是陆之俊的出轨，给了我幼稚的感情观一个莫大的讽刺。

很久很久以前。故事总是这么开头的。

2004年，我和别的女孩一样。生活就是读书。幼儿园三年，小学六年，中学六年，然后通过高考，来到省城。一个普通女孩，一段普通的人生。偶尔生活中有风吹草动，也会很快被忘记。直到陆之俊的出现。

我清晰地记得，那是开学后的第一个周末，几个大学老乡组织聚餐，把我们这些新生叫了过去。见面后大家相互介绍，第一个介绍的就是陆之俊。

“这是陆之俊，东南大学的高才生，是实验中学毕业的。”

东南大学是我们省最好的理工科大学，而实验中学是我家乡的一级学校，里面的学生可以说是我们整个城市最拔尖的学生。





一边想着，眼睛一边顺势看向正坐在对面的陆之俊。没想到，他的眼睛也在看着我。我迅速避开了他的眼睛，心头一阵小鹿乱撞。

很老套的故事，很低级的剧情，却让我的人生变得多姿多彩起来。我开始打听关于他的点滴，得知他高我一年级，他和我们学校的一个学长每个周末都会一起打篮球，他高考的时候分数都够上了清华录取线。

还有，他，没，有，女朋友！

在某个周末，得知他也来参加的情况下，我去看了一场从来不感兴趣的篮球赛。我给他递水，拿衣服。我们就这样在一起了。

后来我才知道，在我还没有到这所学校的时候，陆之俊就已经对我有好感。在我还没有来这所学校前，他就已经看过我的照片。事情讲起来很简单，开学的时候每个学校都会派学生会的人义务接新生，基本上是老乡接老乡。我所在的是师范学校，出了名的美女如云，陆之俊早就跟我们学校学生会的老乡打过招呼，说想看看新生的照片，茫茫人海中，陆之俊偏偏就看上了我。

世界上有些事情，你以为是天意，其实是人为的安排。还有一些事情，你以为是你在设计别人，其实你早就被别人所设计。

当陆之俊告诉我这些的时候，我的心也会欢欣雀跃，哪个女孩不想男朋友对自己是一见钟情呢？

直到多年后的深夜，童若影用不屑的口吻告诉我，她的富二代老公一直以为她对他是一见钟情。

“其实有什么屁的一见钟情，不过是见第一面之后，我把当时所知道的对方信息迅速综合一下，从他的相貌、开的车、请吃

饭的地点，还有他说的话，全方面计算了一下，觉得这个凯子值得钓罢了。一见钟情只是个借口。把我自己的主动变成了真性情，以便满足满足他的虚荣心。”

这样说来，所谓的一见钟情，不过也是一个深思熟虑的挑选。

相比之下，我的个人资料清清楚楚地写在学校的档案纸上，例如出生年月，高考成绩，老师评价，甚至父母名字职业，都有介绍。陆之俊，自然可以对我了如指掌。

然后就是长达六年的恋爱。

然后的然后，就到了推门而开的那一刻。

世界，轰然改变。

心碎的夜晚，和平常并没有任何不同。

没有狂风暴雨，没有雷电交加，一点点预告都没有。

生活不因你的喜而喜，不因你的悲而悲。

一个初春的夜晚，南京的天气还没有开始热，但是有很多野猫已经开始声声发骚。陆之俊之前半个月都在外地出差。陆之俊大学学的是道路基建专业，靠着最近这几年中国路桥建设的飞速发展，收入颇丰，但是经常十天半个月回不了家。

而我大学毕业之后进入了一家民营企业，当了前台文秘。在现在严峻的就业环境下，这样的工作对于一个师范院校中文专业毕业的学生来说，其实已经很不错了。更何况这个工作成全了我和陆之俊的爱情。

现在每每回忆这些，我都悔不当初。大学毕业之后，我们大多数同学都去当了老师。作为独生女，父母自然希望我回到家乡，



找个好学校当老师，体面又安稳。可是，当时的我和陆之俊已经在一起四年了。一年之前，陆之俊又在省城一家比较好的路桥公司找到了工作，收入和前景都一片大好。陆之俊希望我能够留下来陪伴他。而我也想留下来，为这么多年的爱情，等一个理想的结局。

于是我去了人才招聘会。说来也巧，这家公司是我进去应聘的第一个摊位。当时杨明杰也在。因为企业不大，所以对于招聘人才，作为老板之一的杨明杰自然特别上心，每次必定亲自督阵。

我填写了简历，简单介绍了一下自己。杨明杰只问了我一个问题，为什么要来他们公司。

我回答得很直接：“因为，我要留在这个城市。”

杨明杰又问：“为什么非要留下来？”

我犹豫了一下，没有任何应聘经验的我坦白地说：“男朋友在这里工作。”

杨明杰哈哈大笑了几声，没有再问。

我就这样进了杨明杰的公司。两年之后，我成了杨明杰的老婆。

后来杨明杰经常跟人开玩笑说，自己的老婆是自己招聘的。当然这些都是后话了。

当时的我，找到这个工作后十分高兴。我觉得我的付出，成全了我和陆之俊的爱情。

但是，现在，你让我选择，我是不会再这样选了。我不会选择放弃家乡父母安排的安稳工作，去跟随一个男人到外地漂泊。即使是爱了六年，十年，甚至百年也不值得。

人生有很多变数，很多人彼时看来是你最珍视的人，多年之后却发现，你和他根本毫无瓜葛。

即使，曾经有过亲密无间；即使，彼此互许诺言；即使，你以为他是你以后的天。可是有朝一日你会发现，没有关系了，就是没有关系了。

甚至偶尔回忆起，还会厌恶自己，曾经认识这么一个人。或许这样一份年少的不顾一切，才是人生最珍贵的东西吧。之后对任何人，任何事，我不会再有这样一种甜蜜的心甘情愿。还是说回到，不堪回首的那一天。

作为前台文秘，我平时基本工作就是待在公司，几乎不会有出差。巧的是那阵子，公司接到了常州的一个业务，负责这个业务的是许小姐和另外一个女孩。

许小姐是我们公司的另一个老板。公司就两个老板，许小姐和杨明杰。公司是许小姐和杨明杰一手创立的。创立之初，据说许小姐和杨明杰是情侣关系。这个据说已经无从证实，就这样由老员工传给新员工，一批又一批传下去，这么一路八卦着到我耳朵里的。真正曾经见证过这件事的老员工，早不知道离开公司多久了。等到我进公司的时候，许小姐早已经是别人的老婆了。

可是不知道为什么，公司里都喊她“许小姐”，不喊她名字，不喊她某太太，也不喊她的职务。她在公司的职务是董事长，而杨明杰是总经理。这么一个称呼，带着一点点矜贵又说说不出的神秘色彩，居然让公司的每个人都接受了，一直都这么叫着。

临出差前一天，许小姐突然说有事去不了了，但是火车票早

就已经买好，那个女孩也不是很情愿周末一个人出差，许小姐就问了我，能不能陪那个女孩出一趟差。我想着陆之俊不在家，周末没事打发就答应了。

出差之前，我打电话给陆之俊，陆之俊也同意了，他说他也至少到周一才能回来。

谁料诸事变化多，我都把东西收拾好带到公司了，就等着下班后直接和同事去火车站。许小姐忽然告诉我，不用我去了，她自己去。

看着我疑惑的眼神，许小姐淡淡地说了一句：“本来我老公周末过来。”

未等我抛出第二个疑惑的眼神，许小姐已经走了。她是老板我也不好多问。拿人工资，听人调遣。反正去或者不去，我都无所谓。

周末无事，下班后顺便就逛了逛街。走到腰酸腿麻到家的时候，已经九点多。刚到楼下，发现我家里的客厅竟然亮着灯光。想着陆之俊若是回来，也一定会打电话告诉我，我又不在家，他也不会想玩什么意外的惊喜。心里疑惑着兴许早上上班时太匆忙，忘记关灯。至于说小偷，才九点多，人家还没有上班呢。

一边疑惑着，脚步不由得放谨慎，轻轻用钥匙打开门，却看到鞋柜前有陆之俊的球鞋，他的拖鞋已经没有了。每次换完鞋，陆之俊都不记得要把换下的鞋子放到鞋架上，说了很多次都没有改好。刚想着又要调侃他一下，却发现他的鞋子旁边，散乱地放着一双不属于我的高跟鞋。

我的心开始“怦怦”地跳起来。

一切仿佛都静止了，耳朵只听到卧室里面传出男女之欢的声音和自己的呼吸声。

没有来得及思考，腿便自己挪到了卧室门口，轻轻地推开了虚掩的门。

陆之俊真的是太投入了，我从不知道他在床上原来可以这么卖力。一直到我站在卧室门口，他还没有注意到我。

虽然卧室没有开灯，虽然我是从明处走到暗处，可是我的眼睛却无比给力地发挥着作用。

我清楚地看到陆之俊的屁股，在黑暗的卧室里幽幽发光，上下涌动。

还是那个女的先注意到的我，她第一反应是尖叫。在那个女的尖叫的同时，我像个偷了东西的贼一样，拔腿就跑。

然后就听到陆之俊在身后喊着“夕颜，别走”。

若是你问我，有什么感受。我只能告诉你，在当时，我感觉我才是那个做错事的贼，刚想偷窥下手，却被人当场抓住。

捉奸是门技术活。显然我不能胜任，无论心理还是技术。

若是以后，你也遇到类似的事情，我劝你，不要上楼，不要进门，不要面对他们。

知道就可以了，不用这么决然赤裸地面对。

给别人一点后路，也不要把自己的心摔个粉碎。

之后很多个夜晚，我都做类似的梦，我在夜里暗暗偷窥，而我心爱的男人，在漆黑的夜里，光着屁股，在另一个女人身上卖力涌动。



这成了我内心深处一个无法释怀的阴影，根深蒂固。

怎样以最快的速度忘记上一段恋情？

开始一段新恋情。大家都这么说。

怎样以最快的速度结交上一个以结婚为目的而恋爱的异性？

去相亲吧。

二十一世纪什么样的相亲方式传播最广、相亲对象最多？

去上电视相亲节目吧。

2010年，什么相亲节目最火？

《非诚勿扰》。

于是，我报名参加了《非诚勿扰》。

于是，我认识了童若影和唐夏娃。

于是，我公司的总经理杨明杰注意到了我。

别急，别急。

我的婚姻，已经离我不远了。

## 无关爱情，只为婚姻

说来你也许不信。在撞见陆之俊出轨的当天夜里，我就报名了、参加《非诚勿扰》了。

那个夜里，我跑出家之后，以最快的速度坐上了家门口的一辆公交车。我只想要离开，不要停下来。没有目的地，也不知道该到哪里去。

公交车里熙熙攘攘的人群，让我找到了一点存在的真实感。我的脑袋里却是空空的，什么也想不了。

有一对恋人，就站在我的身边。男孩一只手拉着吊环，一只手却紧紧搂住女孩的肩头。

曾经陆之俊也是这样的。每次没有座位的时候，他便紧紧搂住我，说是怕我摔跤。我曾经开玩笑地说，那么没有你，我自己一个人还不能坐公交车了呢。

陆之俊说，这个他不管。反正他在的时候，就得尽量让我安全。不去想了。我摇了摇头。

眼神瞄向远处，又看到公交车前排橘红色座椅上，坐着一对





老夫妻，华发生霜，即使只是坐着，两只手也自然地挽在一起。

曾经我也以为会和陆之俊这样。和他一起慢慢变老。就算老了也是爱着的。

手机铃声响了又响，被我调成了静音。屏幕亮了又暗，暗了又亮。

想着要关机。却又不想关机。

就这样一直任由它慢慢耗尽电源。许多爱情也是这样吧，慢慢地就自己耗尽了。这样的一种耗尽，与我突然短路的爱情相比，总归算是幸运的。

摇摇晃晃，不知道我今晚要到哪里去。回去？绝无可能。我已经回不去了。

这么想着，电话又亮了起来。看了一下，这回不是陆之俊，是我的一个高中同学。

“喂？”我尽量让嗓音听起来正常。

“夕颜，我是赵琪。你在干吗啊？”赵琪的声音显得百般无聊。

“没有干吗，在坐公交车呢？有事？”

“没什么事情，无聊呗，看看你在干吗。好久没有联系了。就打电话问问呗。”

赵琪是我高中同宿舍的，大学虽然不在一个学校，但是总算是 在一个城市，我们总会不定期地通个电话，聊聊天，见见面。

“哦。怎么没事做啊？”我随口应着。

“最近有没有什么八卦啊？”赵琪看来真的是无聊了。

想着自己刚才的事情，估计对她来说一定是一个大八卦。不过，